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3968号《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于治璞

钱业银

任德慧

2010年10月20日